(上接85版)

（九）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整合，公司将纳入标的公司电子材料业务，夯实长期可持续发展根基。

公司已有铋材料和半导体设备研发、生产与半导体高纯材料研发存在技术互通性，双方可共享材料提纯、精密加工、高纯工艺控制等核心技术研发成果。

本次增资收购是公司落实集成电路产业布局、推进业务转型升级的关键举措，通过完善产业链布局，形成材料、设备、零部件协同发展的业务结构，增强经营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标的公司成熟业务将增厚公司内在价值，充分契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提示

1、本次收购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本次收购事项能否达成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可能出现因内外部因素变化导致收购条件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收购终止的情况。

2、宏观经济与产业政策依赖风险

尽管近年来随着全球智能化革命的持续深入，智算行业迎来规模增长，伴随芯片行业市场需求及国内外晶圆厂扩产发展，对电子 / 半导体材料需求大幅提升。但若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地缘政治冲突加剧、国际贸易政策或国家产业政策调整，可能导致标的公司下游客户需求收缩，从而对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及业绩成长性产生不利影响。

3、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在保证对目标公司控制力及其经营稳定性的前提下，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方面将进一步整合。若后续整合进度不及预期、协同融合效果不佳，将会引发业务发展不及预期、资金使用效率下降、人员结构不稳定和管理效率下降等多个方面的潜在风险，进而导致本次交易目的未达预期。

八、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以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计划以增资方式开展收购工作，有利于完善自有产品矩阵并优化产品结构，持续提高高端产品营业收入占比，进一步改善公司盈利空间，强化整体经营韧性与风险抵御能力。本次交易定价以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依据，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郑新和和苏小平回避表决后，该议案以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获得通过。

本次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九、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2026 年初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与清远先导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78.7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先导微电子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28.44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关联企业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37,265.49 万元。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71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龙华路 2696 号龙华万科 T4 办公楼 2F 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

至 2026 年 7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 202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先导汇芯（上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受实际控制人朱世会先生控制的其他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若广大投资者对本次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邮件、投资者热线等方式向公司反馈，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与支持！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41	先导基电	2026/7/2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符合本次会议出席对象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持以下有效证件到指定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的方式登记。（收件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7 日前）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9:00-16:00

3、登记地点：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纺发大楼 4 楼“维一软件”（近江苏路）

4、在登记时间段内，自有账户持股股东也可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如下：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凭会议通知和身份证参加会议。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除凭以上所需资料外还应出示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参加会议。

2、本次会议食宿、交通费自理。

3、股东如就本次股东会有任何疑问，可通过以下方式与工作人员联系咨询：

电话：021-50367718（直线）

联系人：先导基电资本市场中心

邮箱：info@600641.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41　　证券简称：先导基电　　公告编号：临 2026-069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世会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增资方式收购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清远先导特种材料有限公司和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导微电子”或“标的公司”）签署《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先导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约定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先导微电子进行投资，取得标的公司 50.63%的股权，实现对标的公司的控股。本次增资以已完成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最终确定本次增资总金额为 200,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先导微电子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朱世会先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因表决人数不足全体委员过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关联董事朱世会、余舒婷、朱刘、郑新和、苏小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出席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先导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上接86版)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相关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现有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不断加强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注重成本控制，持续提高产品和服务的性价比，将技术优势、成本优势转化为市场竞争优势，提升盈利能力。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约束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依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注重投资者回报，为进一步优化分红政策，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 / 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 / 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 / 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 / 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 / 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 /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宇顺电子”）自上市以来始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或监管措施的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最近五年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1、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3）第 62 号），指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顺工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在 2023 年 2 月 28 日未依约完成搬迁工作的情况下，未及时披露相关事项进展公告、提示剩余搬迁补偿款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 2.2.5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希望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2、2025 年 1 月，公司因对 2024 年开展的部分贸易业务财务核算不审慎、对主要责任人判断不准确、部分成本、费用科目划分不准确，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5）17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深圳证监局责令改正措施决定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召集相关部门和人员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形成书面整改报告。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监管措施中相关问题的整改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向上市公司出具《关于对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28 号），指出宇顺电子未能在 2024 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业绩预告，未对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予以提示，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4 条、第 2.1.1 条第一款、第 5.1.3 条第一款、第 5.1.9 条第二款、第 9.3.3 条第一款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因此作出对宇顺电子通报批评的处分决定。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5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12 日以微信、电话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对本次紧急会议作出说明，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稽敏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照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资格、条件的要求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各项条件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董事会对以下具体方案逐项进行审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

派息 / 现金分红：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息，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的同意注册的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定。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4,076,119 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若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有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的，公司将根据最新规定、监管意见或审核要求等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截至本次发行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四、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五、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论证，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六、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

七、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 [2014]17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9）。

八、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九、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1）。

十、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84,048,0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根据本次发行方案，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拟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将超过 30%，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

鉴于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已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认购对象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上海奉望实业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会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十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有关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和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并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募集资金数额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具体方案有关的事项，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监管政策及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酌情决定延期、中止或终止实施本次发行事宜；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依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其他中介机构聘用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

5、授权董事会指定或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

6、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份登记、股份锁定和上市等有关事宜；

7、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以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事宜；

8、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9、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条件下，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以上授权事项，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的期限，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期限一致。

十二、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与子公司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机构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售后回租），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自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的额度内办理融资租赁（含售后回租）业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